

運輸署就 SKDC(TT)文件第 127 / 12 號的回應

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，
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

就劉偉章議員及林咏然議員提出動議「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，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」，運輸署謹覆如下：

現時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在平日於寶林及布袋澳開出的尾班車時間，分別為晚上 8 時 30 分及 9 時正；在星期六於寶林及布袋澳開出的尾班車時間，分別為晚上 10 時正及 10 時 30 分；而在星期日於寶林及布袋澳開出的尾班車時間，則分別為晚上 9 時 30 分及 10 時正。就應付村民及旅遊人士的需要，營辦商會於旅遊旺季(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)，在星期五於寶林及布袋澳分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9 時 30 分及 10 時正，及星期日分別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0 時正及 10 時 30 分。

運輸署已將委員的建議要求營辦商考慮。營辦商回覆表示，根據十月尾的乘客數據，星期五、六及日往布袋澳方向的尾班車乘客有 2 至 8 人，而往寶林方向的尾班車乘客有 4 至 12 人，服務應可配合旅遊人士及居民的需求，故此營辦商暫未有計劃延長服務時間。惟運輸署會繼續密切注視該線的乘客需求，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作出商討。

謝謝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署
2012 年 11 月 16 日